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25電子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優待加分比率
				--	0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25-001	招生名額	7	--	0%	3	--
						4	--

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5年6月8日(一) 21:00止		A.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（專門學程）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）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2件
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7、C-8	2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5年6月23日(二) 10:00前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（學術學程）	B.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3	3件
	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7、C-8	2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4日(三) 12:00止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5年6月25日(四) 10:00起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6日(五) 12:00止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(https://www.admission.ntust.edu.tw)/大學部招生/四技技優甄審。				
備註					